

出賣人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研究： 兼論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114 號民事判決*

陳添輝**

〈摘要〉

我國民法學者通說主張，權利瑕疵與物之瑕疵，共同構成瑕疵擔保責任制度，其理論根據，係法律為維持有償契約之對價均衡，藉以特別保護交易安全，與債務不履行制度不同。然而，權利瑕疵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存在者，為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領域；若權利瑕疵於買賣契約成立時並未存在，而於嗣後始發生者，則為債務不履行之一種，不屬於瑕疵擔保之問題云云。通說之見解，有下列疑慮，例如：權利瑕疵於買賣契約成立時並未存在，而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，為何無需維持有償契約之對價均衡？此外，依民法第 353 條之規定，出賣人就權利瑕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賠償範圍為買受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甚至尚有給付違約金之可能，這些都無法以對價均衡理論予以說明。因此，就出賣人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，似仍有再研究之必要。

因我國民法典及學說理論，主要繼受自歐陸國家。為瞭解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，本文首先觀察歐陸主要國家民法之規定及學說理論，然後以之作為分析檢討我國現行民法規定之基礎。此外，本文亦從美國契約法、1980 年 4

* 感謝國科會給與本篇文章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，計畫編號：NSC

99-2410-H-128-032。作者誠摯地感謝三位匿名審稿委員及編審之指教及支持。

**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judyeric@cc.shu.edu.tw

·投稿日：02/10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07/25/2012。

·責任校對：王柏硯、莊文玉、陳榮恬。

月 11 日聯合國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、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德國新民法，
探討我國未來政策面之發展趨勢。

關鍵詞：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、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、追奪占有制度、債務不履行制度、有償契約之對價均衡理論、擔保責任制度